

高雄市兵役處各項作業服務標準時效表

項次	人民申請事項	處理時間	
		本處	審核單位
1	後備軍人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初次審查	7天	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審核約需7天。
2	後備軍人緩召年度申請初次審查	20天	函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於8月31日前核定。
3	家屬生活扶助申請	6天	
4	服兵役役男列級生活扶助戶家屬生育、喪葬、特別災害救濟金等各項補助申請	6天	
5	義務役傷病患榮家就養申請	7天	轉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，約需30天。
6	准駁體位變更複檢	6天	複檢日至體位確定約需60天。
7	役男申請出境	6天	
8	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	6天	
9	役男申請提前退伍複審	7天	國防部審核約30天
10	役男禁役申請	6天	
11	役男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	30天	
12	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複審	7天	內政部審核約14天
13	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	20天	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6條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於20日內審查核定。
14	軍人忠靈祠安厝申請	6天	